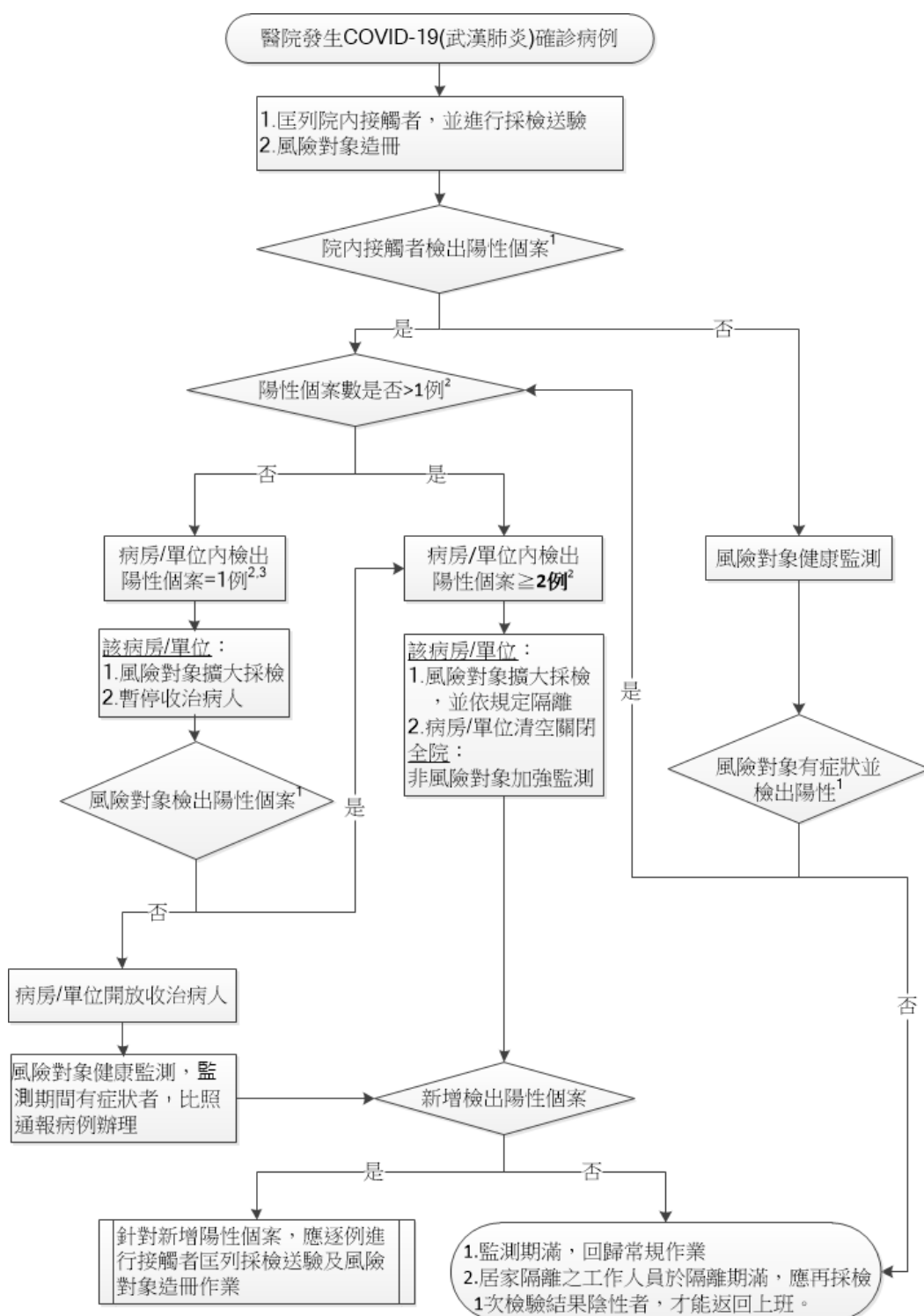


肆、處置作業流程

處置作業流程略如下圖，詳細感染管制措施內容請參見表 2~5。



¹針對新檢出之陽性個案，仍應依現行規定逐例進行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。

²若單位為門診/健檢/衛教等單位，則以是否陽性個案數是否>2例為切點；該單位陽性個案數為1-2例時，循「否」之办理流程，該單位陽性個案數≥3例時，循「是」之办理流程。

³若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累計確診個案數≥2人，且涉及的病房/單位超過1個時，除針對風險對象擴大採檢外，應進行「全院加強監測」。